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

(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内部审计工作,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,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(审计署令第11号)《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资委令第8号)和国资委《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国资发监督规〔2020〕60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,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,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、风控管理、资产质量、经营绩效、建设项目或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,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

第四条 审计部为公司独立内部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。公司子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

的，须事前征求公司审计部意见，并向公司人力资源部事前备案，其工作接受公司审计部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。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工作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。

第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 第 11 号），建立总审计师制度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、财务、金融、经济、工程、法律、企业管理、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或者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注册资格。

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，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。除涉密事项外，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受国家法律和企业制度保护，任何公司（部门）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审计工作，更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。

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企业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，恪尽职守，廉洁奉公，保守秘密。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。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

单位、被审计人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，应主动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请求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，提高内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，列入公司财务预算，并予以保证。

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和聘任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认真履职、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，由公司予以表彰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

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对公司及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。

（三）对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上级和公司制度规定、重要决策和措施情况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

（五）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。

（六）对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。

（七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境外机构、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。

（八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。

（九）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。

（十）对子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。

（十一）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（十二）对公司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（十三）国家有关规定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

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有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要求被审计单位指定对接人按时报送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（含相关电子数据，下同）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，包括但不限于ERP等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及相关数据查询权限。

（二）参加公司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。

（三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。

（四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。

（五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。

（六）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公司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董事长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。

（八）对可能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。

（九）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。

（十）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。

（十一）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经济效益显著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向公司党组织、董事会（或者主要负责人）提出表彰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定期作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汇报内容应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、重要审计报告、审计质量控制、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。

第五章 审计方式和程序

第十九条 根据具体情况，可采取以下审计方式：

送达审计。被审计企业将有关资料送到内部审计机构指定地点的审计。

就地审计。审计人员到被审计企业直接进行审计。

委托或合作审计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或借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参与公司内部审计。

第二十条 审计程序：

（一）审计计划。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审计机关的相关要求、企业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组织部门意见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按规定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审计通知。审计实施前，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企业，临时安排的审计项目除外。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。

（三）审计方案。内部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负责人，配备适当数量审计人员，制定审计方案，确定审计关注重点、审计人员分工、审计工作进度等事项。

内部审计机构在审前调查时，可向公司领导和人事、财务、纪检、投资等有关职能部门征询需要关注的事项，有关部门也可以主动向内部审计机构沟通需要关注的事项，属于审计职责范围的纳入审计方案。

（四）审计实施。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，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，充分收集审计证据，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。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可随时向被审计企业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五）审计报告。审计组应及时编制审计报告，报经内

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，书面征求被审计企业、被审计人的意见，被审计企业、被审计人要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（或于具体要求时间内）反馈书面意见，否则，视为同意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计意见。对被审计企业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，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。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审计意见可以作为审计报告的一部分，也可以单独另发。

（七）跟踪检查。对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，内部审计机构要在后续的审计项目中进行检查，或者安排专项检查，督促企业整改落实。

（八）整理归档。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要建立审计档案，审计通知、审计方案、审计报告、审计意见、审计整改情况等，要及时立卷归档，按规定管理。

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。被审计企业须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应当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、任免、

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应当按照管辖权限移送公司有关部门。

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与内部纪检、政治巡察、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企业或个人违反本制度，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证明材料的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、阻碍检查的，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应当严肃问责追责。

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企业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审计建议，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，未采取措施规避风险的；整改不力，屡审屡犯的，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人员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，造成不良影响或给被审计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。原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（苏美达股份〔2019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